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110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王克飞先生计划自2025年9月29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

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克飞先生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王克飞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王克飞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克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先生系王克飞先生之父，王水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184,073股，通过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金润（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50,133,956股，合计持有公司460,318,029股，占公司总股本（以2025年9月26日835,935,177股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的55.18%。

2、公司董事长王克飞先生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公司董事长王克飞先生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区间：3,000万元（含）-5,000万元（含）人民币。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5年9月29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7、本次拟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股份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王克飞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自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王克飞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108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子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西子转债”赎回日：2025年9月22日

2、“西子转债”摘牌日：2025年9月30日

3、“西子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68号《关于核准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1,1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1.1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1号文同意，公司11.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锅转债”（后更名为“西子转债”），债券代码“12705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3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2月2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8.0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739,201,0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0,568,146股后的总股本718,632,9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08元/股调整为27.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20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2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提案》。2022年10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89元/股向下修正为18.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0月11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0,568,146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80元/股调整为1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5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4年4月24日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元（含税）。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2日），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为0.1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70元/股调整为18.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提案》。2024年6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0元/股向下修正为11.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4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7、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095,400股后的735,111,233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2元（含税），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5月29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29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8、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股份4,149,5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4,149,500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6%。本次回购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规定，“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由11.00元/股调整为10.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2日生效（详见公司2025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8月28日，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西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99元/股的130%（含130%，即14.29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西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西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西子转债”，并授权公司管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西子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公告》。

2、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公告》，并于2025年9月1日至9月19日前每个交易日期间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15次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告知“西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5年9月17日为“西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9月19日为“西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5年9月22日起“西子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9月22日为“西子转债”赎回日，公司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西子转债”。

5、2025年9月2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西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西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西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西子转债”尚有12,031.00张未转股，本次赎回“西子转债”的数量为12,031.00张，赎回价格为101.1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1,216,574.72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西子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西子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5年9月30日起，公司发行的“西子转债”（债券代码：127052）将在深交所摘牌。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109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子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赎回数量：1,203,100元（12,031.00张）

2、赎回兑付金额：1,216,574.72元

3、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29日

4、“西子转债”摘牌日：2025年9月30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8月28日，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西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99元/股的130%（含130%，即14.29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西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西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西子转债”，并授权公司管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西子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公告》，并于2025年9月1日至9月19日期间披露15次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

2、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西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101.1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1.50%）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2=101.12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29日

5、“西子转债”摘牌日：2025年9月30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2025年9月19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西子转债”余额为1,203,100元（12,031.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1084%。

（二）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9月19日，“西子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00,883,627股，占“西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6477%。

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9日期间，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9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19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93,448	0	11,193,4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731,410	+24,010,319	824,741,729
总股本	811,924,858	+24,010,319	835,935,177

注：截至2025年9月9日的股本数据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西子转债” 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5年9月16日收市后“西子转债”停止交易，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未转股的12,031张“西子转债”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216,574.72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西子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35,935,177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减少了未来利息费用支出，有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28,834.9956	35.51%	28,834.9956	34.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34.9956	35.51%	28,834.9956	34.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	16,178.4000	19.93%	16,178.4000	19.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78.4000	19.93%	16,178.4000	19.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王水福先生	1,118.4073	1.38%	1,118.4073	1.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8.4073	1.38%	1,118.4073	1.34%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47.6000	12.38%	10,047.6000	12.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7.6000	12.38%	10,047.6000	12.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2025年9月9日的总股本811,924,858股计算，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西子转债” 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注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2025年9月19日的总股本835,935,177股计算；

注3：本表格中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5-058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稞酒销售”）拟向山西一尊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一尊”）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700万元人民币，用于山西一尊或其控制的主体在兰州区域开设牦牛火锅+天佑德青稞酒体验店，资助期限为首次提供资金之日起不超过42个月，资金占用费为资助资金的年化3%的利率，财务资助进度按照上述餐酒体验店开设进度提供。该资金仅用于开设上述餐酒体验店使用，山西一尊不得挪作他用，山西一尊全体股东对上述财务资助全部还款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2、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财务资助期限到期后，可能出现山西一尊不能及时归还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青稞酒销售拟向山西一尊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700万元人民币，用于山西一尊或其控制的主体在兰州区域开设牦牛火锅+天佑德青稞酒体验店，资助期限为首次提供资金之日起不超过42个月，资金占用费为资助资金的年化3%的利率，财务资助进度按照上述餐酒体验店开设进度提供。该资金仅用于开设上述餐酒体验店使用，山西一尊不得挪作他用，山西一尊全体股东对上述财务资助全部还款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基于推动公司营销工作转型，即以渠道为核心转向以用户为中心的营销方式，通过“美酒+美食”，让天佑德酒积极融入到消费者的生活方式中去。

山西一尊与山西一尊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相同股东控制，经营“一尊皇牛”品牌等品牌餐饮，公司通过向山西一尊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与“一尊皇牛”在业务端形成深度合作。公司借助“一尊皇牛”在火锅业态多年的经验和实践，落地兰州区域牦牛火锅+天佑德青稞酒体验店，将青稞、青稞酒和牦牛融合，带动天佑德酒特色文化融入消费者的生活，同时降低公司在餐饮业务欠缺经营经验的风险，高效推动公司餐酒融合，促进融入消费者生活方式的文化传播转型。

公司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青稞酒销售与山西一尊已于2025年9月29日签署《合作协议》，向山西一尊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700万元人民币，用于山西一尊或其控制的主体在兰州区域开设牦牛火锅+天佑德青稞酒体验店，资助期限为首次提供资金之日起不超过42个月，资金占用费为资助资金的年化3%的利率，财务资助进度按照上述餐酒体验店开设进度提供。该资金仅用于开设上述餐酒体验店使用，山西一尊不得挪作他用，山西一尊全体股东对上述财务资助全部还款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3、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山西一尊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凤姣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5日

住所：山西省运城市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大道钢材市场南路14-01号商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被资助对象的股权结构

山西一尊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由自然人股东曹凤姣持股80%，自然人股东曹钧涵持股20%。

3、被资助对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0.15	297.75
负债总额	86.08	0.86
净资产	504.07	296.89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58	0
净利润	−7.82	−1.11

4、关联关系：山西一尊、经营上述餐酒体验店的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公司此前未向山西一尊提供过财务资助。

6、经核查，山西一尊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一尊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曹凤姣

丁方：曹钧涵

（一）资金提供

1、甲方同意为乙方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700万元人民币，用于乙方或其控制的主体在兰州区域开设牦牛火锅+天佑德青稞酒体验店（以下简称“店铺”），资助期限为首次提供资金之日起不超过42个月，资金占用费为资助资金的年化3%的利率，财务资助进度按照上述餐酒体验店开设进度提供，且资金支付方式按金融信贷监管要求执行，采用“委托支付”和“专户支付”两种模式。该资金仅用于开设店铺使用，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2、财务资助进度按照上述餐酒体验店开设进度提供。

（二）资金使用期限与偿还

1、乙方使用该资金的期限为42个月，自甲方第一笔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计算（以下简称“资金使用期”）。

2、乙方应在资金使用期内将甲方提供的全部资金足额偿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需在甲方第一笔资金实际到账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资金归还计划表》；甲方合作部门应对乙方还本事宜全程管控，具体每年偿还比例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双方确认的《资金归还计划表》为准），但需确保42个月内还清全部资金。

3、资助资金的占用费按照利随本计的方式，即每一笔提供的资助资金按照实际使用期限年化3%计息，且资金占用费需“每季度结清、当年底汇算清缴”；甲方合作部门应对资助资金占用费季度结清事宜全程管控，逾期未付视为违约。但上述资金及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总期限不得超过42个月，若乙方按本协议约定42个月内全部还清资金及资金占用费后，本协议终止。

4、乙方未按本条约定在42个月内还清全部资金的，乙方应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息的4倍向甲方按日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5、丙方和丁方作为乙方的股东，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全部还款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乙方全体股东（包括本协议丙方、丁方及乙方其他现有及后续新增股东，若有）均应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全部还款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并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另行签署《连带责任保证书》（《连带责任保证书》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任何一笔到期还款未能足额偿还，则甲方有权利选择要求乙方一次性偿还全部已经提供给乙方的资金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丙方和丁方对任何单独一笔和/或全部资金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有连带偿还责任。丙方和丁方签字即视为丙方和丁方的配偶（如有）同意上述责任之承担，乙方其他股东签署《连带责任保证书》时，应一并提交其配偶（如有）同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书面确认文件。

（三）甲方产品推广要求

自甲方提供第一笔资金后，店铺正式营业至资金实际偿还完毕之日起两年内，乙方应全面配合甲方及甲方母公司控制公司的产品展示、宣传、推广等工作，上述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天佑德青稞酒及其衍生产品、甲方母公司控制公司的相关产品（具体产品范围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

（四）资金唯一性

除本协议外，若甲方及其母公司控制公司与乙方就本协议所述合作事项另行签订其他协议，该等协议涉及的资金提供、宣传推广等内容均应与本协议约定保持一致，且所有协议涉及的资金总额（包括本协议约定的资金金额）合计不得超过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资金金额，不得因存在其他协议导致甲方及其母公司控制公司向乙方额外提供资金。

（五）乙方承诺与保证

1、财务报表承诺：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能够公允反映乙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乙方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需委托甲方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未按期提供审计报告的，视为违反本条承诺；甲方有权在合作期间随时查阅、核查乙方财务报表及相关凭证，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拖延或隐瞒。

2、股权结构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乙方足额偿还甲方全部资金及资金占用费之日止，乙方股权结构的变更不得影响实缴资本变动，损害甲方利益。

3、注册资本承诺：乙方保证其注册资本不出现抽逃、非法减资等情形；并承诺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1,00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若未按期完成实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实缴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全部资金及相应资金占用费。

（六）合作店铺财务管理约定

财务人员管理：合作店铺的财务会计人员（包括会计、出纳）由甲方负责选聘、解聘及日常管理，乙方不得干涉甲方对财务人员的选聘、解聘决定。

（七）合作监督与执行备忘录

1、甲方合作部门应建立专项监督机制，对本协议履行情况全程监督，具体包括：（1）资金使用监督；（2）还款监督；（3）合规监督；每季度末向甲方提交《合作监督季度报告》，对乙方违约行为及时督促整改。

2、乙方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60日内，配合甲方合作部门编制《年度合作进展执行备忘录》。

3、《年度合作进展执行备忘录》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由甲方存档，供甲方独立董事及股东查阅（查阅需符合甲方内部信息披露及保密规定）。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资金，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全部剩余资金及应付资金占用费，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逾期金额的20%，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履行宣传推广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未履行义务期间对应的资金占用费金额的1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如连续2个月未履行宣传推广义务），甲方有权提前要求乙方偿还全部资金及应付资金占用费，并解除本协议。

3、乙方应合理经营管理店铺，并负责店铺的全部经营管理责任，如果因为乙方原因导致店铺经营出现非经营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违法行为、违规行为导致的处罚和赔偿；2）违反用工法律导致的员工赔偿；3）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和食品安全法规导致对消费者的赔偿；4）其他因管理疏忽导致的店铺损失；乙方应负责以自有资金补足店铺运营所需资金，且不得因上述行为导致偿还甲方资助资金的延迟；若因此导致甲方资金回收延迟的，乙方应按本协议相关条款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若乙方违反本协议关于乙方承诺与保证的任何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全部资金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并按未偿还资金总额的2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若乙方干涉甲方根据本协议关于对店铺财务人员的选聘、解聘的约定，或拒绝配合财务工作汇报义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全部资金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并解除本协议。

6、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财务资助期限到期后，可能出现山西一尊不能及时归还本金及利息的风险。为了控制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公司将派专人跟进本次借款的资金使用情况，了解上述餐酒体验店的经营情况以及相关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推动公司营销工作转型，即以渠道为核心转向以用户为中心的营销方式，通过“美酒+美食”，让天佑德酒积极融入到消费者的生活方式中去，对公司整体运营提升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外财务资助对象的全体股东对上述财务资助全部还款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有效保证对外财务资助资金的安全性。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2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2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金额为0。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2、《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5-057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上午10:00，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7人，董事鲁水龙、范文丁、冯声宝先生，独立董事方文彬、范文来、戎一昊、陈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5-30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6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5年9月29日上午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吴金梅董事长主持，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第十届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5-31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董事会第十届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冉然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总会计师简历

王冉然，中国国籍，女，1983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学士、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项目副经理、北京鸭哥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审计经理、行政办公室主任助理（主持工作）、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北京首旅城市副中心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办公室主任、财务部经理。王冉然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冉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88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域生物”）为建立长效、多样的股东回报机制，感谢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同时让股东更好地了解和体验公司产品，提高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理解和认识，公司将联合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开展“